

# 未经对方同意，可以拆除“共用墙”吗？

本报记者 徐新怡  
通讯员 徐慧琳 潘洒洒

日常生活中，两户人家共用一堵墙的情况并不少见。这样做不仅可以节约建筑材料，还可以留出更多可使用面积。但在“拼墙”模式下，因为墙体的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也时有发生。

近日，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孙王村的王家兄妹就遇上了这样的烦心事——与自家共用一堵墙的邻居忠叔想要翻建房屋，却在自家未同意的情况下，强行拆除了“共用墙”。眼见矛盾不可调和，王家兄妹来到洞桥司法所陈杰调解工作室寻求帮助。

“共用墙”的所有权到底归谁？可以不经过对方同意就拆建吗？

王家与这堵墙相连的房屋是兄妹父亲生前留下的。调解现场，兄妹俩拿出了一份父亲与忠叔于1978年立下的“拼墙”合同，上面明确写道：“这面墙是

两户拼墙，所有制归二户所有，各50%，双方同意可以拆。如有一方不同意，另一方不准拆。如拆了，料是对半分，双方都可以放梁。”

这份45年前的合同清晰解决了共有墙的归属问题。不过，双方对于赔偿问题分歧较大，调解陷入僵局。

经过两次实地走访后，调解员陈杰心里有了谱，决定以法条为支撑解决纠纷。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，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也就是说，忠叔拆除‘共用墙’的行为损害了王家众人的利益、不便于其生活，也不利于邻里团结，在无法提供更多证据的情况下，私自拆除‘共用墙’显失公平。”

另一方面，调解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，“忠叔的房屋年久失修，部分已倒塌。根据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

权的若干规定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空闲或房屋坍塌、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，不确定土地使用权。已经确定使用权的，由集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注销其土地登记，土地由集体收回。”有了法条为支撑，调解员试着用邻里情打动王家兄妹，“这样看来，忠叔修建房屋的确具有紧迫性，虽然方式过于简单粗暴，但看在多年邻里的情分上，希望你们可以给予一些谅解。”

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说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忠叔于今年11月15日前将“共用墙”恢复原状。多年来，因房屋扩建等原因，当初的“共用墙”早已不断延伸，趁着此次调解，双方对该墙体作出了更详细的约定：墙体共长4.85米，宽0.25米，其中西起2.6米为共墙，所有权两家人各占50%；余下2.25米为王家自有墙，忠叔建房应当避开。至此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## 官网被植入非法网站链接 一企业收到“罚单”

通讯员 徐敏

官方网站是一家企业展示品牌形象、提高知名度的重要窗口，但部分企业疏于管理，导致官网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植入涉黄、涉赌、涉诈等非法网站链接。近日，湖州南浔区某科技公司就因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收到了警方开出的“罚单”。

不久前，南浔派出所民警在走访辖区某科技公司时发现，该公司官方网站被植入网络赌博网站链接，立即开展调查。

经查，由于该公司未严格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，运维疏于管理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，导致其网站被植入境外非法赌博网站暗链，且未能及时发现清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规定，民警当即依法对该公司网络安全负责人处以警告行政处罚。

“如果不是你们发现了，我们都还不知道。”“没想到还会被处罚，我们以后一定加强管理。”该公司负责人表示，今后一定吸取教训，增强网络安全管理责任意识。

“官方网站被植入非法链接，不仅会为违法犯罪提供滋生的环境，也会让企业自身形象受损，所以一定要强化日常管理。”近日，南浔派出所民警再次走访了该公司。警方提醒：无论网站规模大小，安全保护义务都不能少，要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行为。

## 挖断燃气管道， 罚！

近日，岱山县某劳务服务队在高亭镇某地东侧空地施工作业时，将附近的燃气管道挖断，导致管道出现一个长约10厘米的裂口。得知消息后，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赶到现场，核实事实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对该服务队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提醒，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，如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，应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确定燃气管道设施具体位置，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否则将面临相应处罚。

通讯员 王琛琪

## “采购物资” 诈骗又来了 有人损失30多万

通讯员 黄纯熠 蒋建飞

以为大订单上门，又是帮忙联系“供货商”，又是帮忙垫付购床款，谁知这些都是骗子的圈套。近日，诸暨的老王就因此被骗30多万元。

老王经营着一家油漆店。不久前，他接到一个电话，“你好，我是李老师，想找你买30桶油漆，你加一下我微信吧……”老王一听是大生意，赶紧联系。对方自称是镇上中学的老师，学校翻新宿舍楼需要采购油漆及相应物资。老王就发了三种不同价格的油漆给对方。对方反馈说，经“校长”同意，最终选定价格最高的那款，30桶油漆共9600多元。随后“李老师”发来了学校定位，让老王第二天将油漆送到学校。

第二天，还没等老王出发，“李老师”又来电话了，说想要购买折叠不锈钢床。得知老王并无货源，对方“贴心”地发来一张名片，称这个不锈钢床的供货商此前和校方闹过矛盾，学校不方便出面，想让老王代为购买，事成后可以给老王回扣。老王一听，这不是意外之财吗？立马同意了。添加了“供货商”微信，一番讨价还价后，老王以每张2230元的价格定下了50张床共计111500元，并付了款。没多久，“李老师”又来电话，称不锈钢床还得再买100张，还发来老王刚刚付的购床款和油漆货款的电子转账回执单，称两个小时会到账。老王不疑有他，又转账22万多元购买了100张床。直到向“李老师”催要钱款对方再也联系不上时，老王才发现自己被骗了，赶紧向城东派出所报警。目前，案件正在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，商户在接到订单尤其是需要垫付采购款的订单时，一定要多方求证，切勿轻信陌生人发来的“转账记录截图”，必要时可向银行方咨询确认。

# 交通事故双方同等责任，赔偿款还能反转？

见习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王诗蓓

一场交通事故，双方同等责任，赔偿款却不断反转？近日，在慈溪市司法局桥头司法所，记者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1年7月的一个工作日，钟大哥驾驶两轮摩托车准备去上班，在路口和一辆正三轮摩托车相撞，造成双方多人受伤、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。对方是一对老夫妇，已率先分别以独立民事主体向法院起诉。法院立案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人身损害的相关内容，扣除交强险所承担部分，判决钟大哥需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近14万元。

“当时认定双方是同等责任，现在这笔钱我怎么赔得起啊。”收到判决书后的钟大哥有些意外。他上有生病的父母要赡养，下有三个未成年的孩

子，妻子在家带孩子，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支柱的自己又因这场事故受伤休养。无奈之下，钟大哥来到桥头司法所咨询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初步了解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后，认为钟大哥可以另案向对方提起诉讼，且经济困难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，当即指派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旭斌为援助律师，承办该案。

余律师查看了交通事故双方同等责任的认定书，并同钟大哥沟通，了解到他在本次事故中断了好几根肋骨。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你得抓紧去做个伤情鉴定，才能根据伤残等级，

依法争取相应赔偿。”余旭斌建议道。

“另外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受害人因伤致残的，其被扶养人生活费，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。”余旭斌告诉钟大哥，他父母的病情和三个孩子的抚养证明，都可以作为相应的证据，帮他争取到更有利的赔偿款。

随后，余律师及时拟定诉讼方案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过诉前调解，与承办法官、对方律师多次沟通及正式开庭审理等多重程序，去年8月底，钟大哥拿到了本案一审判决：对方当事人赔偿钟大哥各项损失合计18万余元。对方二审上诉后，钟大哥拿到了“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”的终审判决书。

不久前，钟大哥顺利拿到了三案相抵后的执行款数万元，困扰其一家人两年的难题终于得到圆满化解。